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襄自然资发〔2021〕3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 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3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要求，决定在局系统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

单制度。现将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试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可不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按《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遵循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卫生防疫、生态环保、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各县（市）局及襄州区局可参照执行。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16日

襄阳市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试行）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方案由区住建部门组织联合审查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既有住宅小区、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不随意砍伐树木的更新项目，如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和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更新停车棚、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等，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在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不包括总体高度超过10米或基座设计为碑式、座式的大型城市雕塑）等园林小品、内部道路、步行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建（构）筑物及设施（大门及公厕除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高度不超过6米且符合建筑安全与质量标准的建（构）筑物，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既有道路增设配套支管、新增独立横穿管、临时管线迁改，单独新建与现状市政管网衔接的接入接出管，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的安装、施划等，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6. 小区内部道路、化粪池、管线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如老旧小区内水电气改造、增加集中供暖设施等基础设施，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既有道路、桥梁、堤防、河道、管道等的维护、加固、清理等，既有道路交通设施的维护、加固、撤销等，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既有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如增加调头区、地面二次过街、展宽段宽度变化等），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小区内的信报箱、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宣传栏、公共直饮水设施、停车计时计费器、充电桩、消防器材柜、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等，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抄送：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